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朱建平
電 話：(02)77365908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245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我檢核表、文宣單張、衛教宣導建議（0124537A00_ATTCH1.doc、
0124537A00_ATTCH2.pdf、0124537A00_ATTCH5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請各學校、機關(構)於開學前持續加強衛教宣導及各項防疫整備工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新聞稿，本(103)年截至8月18日，我國累計登革熱病例共878例，包括境外移入病例120例及本土病例758例，其中今年入夏後本土病例為744例(高雄市726例、屏東縣8例、臺南市5例、澎湖縣及新北市各2例、嘉義市1例)。尤其新增2例本土登革出血熱個案，其中1例死亡，為今年首例本土登革出血熱死亡病例，本年累計共8例登革出血熱病例。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請務必做好清除病媒蚊等相關防治措施。

二、請各學校、機關(構)強化防治措施如下：

(一)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或治療藥物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為最有效的防治措施，近期臺灣各地皆可能出現豪大雨，雨後請落實戶內外孳生源清除，澈底清除積水，並回收或處理不必要的容器，以免孳生病媒蚊。

(二)請於開學前確實成立跨處室專責小組，依據「登革熱病



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(如附件1)逐項完成自主檢核及防疫整備工作,並請位於登革熱病例發生縣市之學校、機關(構)應落實定時巡查及抽查工作。

(三)請加強教職員工生登革熱之衛教宣導(本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91474號函所送單張諒達,如附件2),以及善用疾管署登革熱衛教宣導建議-學校及教育單位(附件3)等資訊,利用課程、導師時間、主管會議或於電子布告欄、公告欄及網站,宣導疫情防治作為。

(四)教職員工生應做好防蚊措施,如有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出疹等疑似症狀,應儘速就醫,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活動史,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。

(五)有關登革熱防疫措施及宣導素材等,請逕自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下載運用,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,以及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:本部各單位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103/08/21

15:11:41

